

“一单一库”

一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

一库：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

序号	领域	法律法规依据
1	产品质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	食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3	农产品质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	机动车排放、安全技术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	医疗器械检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6	化妆品检验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7	司法鉴定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检测实验室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
8	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序号	领域	法律法规依据
9	林业产品质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
10	林木种子、草种质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新增或续期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新增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
11	进出口商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新增、变更业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或续期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

2026.4.3

“一单一库”

明确资质认定 实施范围

一、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范围。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附件1）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以下统称“一单一库”），推动资质认定许可统一化、规范化、便利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可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

“一单一库”

已取得资质的，
到期后不在延续

证书和标准的使用

二、严格依据“一单一库”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据“一单一库”办理行政许可。本公告实施前已取得未列入“一单一库”的检验检测能力项目的，资质认定证书到期后不再延续相关资质。相关招标、采购或委托方，不应将“一单一库”以外的检验检测能力取得资质认定作为招标、采购或委托条件。

三、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一单一库”范围内申请资质认定，依法依规使用资质认定证书及标志（CMA）。对于未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不得使用资质认定证书，不得在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对于未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的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机构可以按照能力具备、风险可控、用户自愿的原则，向委托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得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一单一库”

**沙盒监管：
包容审慎
风险可控**

**限时、限范围、可容错；
全程监控、风险不外溢**

四、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制度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一单一库”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标准制修订情况，及时调整更新“一单一库”。动态调整程序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动态管理工作规范》（附件 2）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建立“沙盒监管”制度，在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的领域构建包容审慎治理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新能力项目纳入“一单一库”。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检验检测信息共享、工作协同和结果互认，避免相同事项的重复评价。

本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检测（司）函〔2026〕76号

“一单一库”

2026年5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检验检测监管职能处室，各国家资质认定行业评审组，中国质科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将于2026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做好《公告》实施工作，确保“一单一库”管理平稳落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一单一库”管理的政策咨询和意见诉求，完整准确解读《公告》内容，做好宣传引导、培训指导和舆情处置等工作。为帮助社会各方准确理解政策精神，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组织编写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常见问题解答》，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和认监委网站发布，用于政策宣贯解读。

二、结合近期意见建议反馈情况，认可检测司对“一单一库”

“一单一库”

不在库中的检测标准，
不审批发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一单一库”常见问题解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将于2026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现对“一单一库”管理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1. 2026年6月1日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作出审批决定的资质认定申请事项，应当如何办理？

答：对于2026年6月1日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事项，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一单一库”管理要求，并严格按照资质认定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评审许可，2026年6月1日后严格按照“一单一库”范围审批发证。不得变更范围发证，不得“突击发证”。

2. 资质认定事项申办过程中，因能力项目库动态调整而影响到具体申请项目的，应当如何办理？

答：市场监管部门受理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申请后，依据审批决定作出之日时的能力项目库范围核发资质认定证书。

“一单一库”

已取得资质但不在库中的项目，报告**不应**也**无需使用CMA标志**

同一份报告中，存在库内库外标准参数的，**不得使用CMA标志**

3. 2026年6月1日前已取得资质认定的能力项目不在“一单一库”范围内的，2026年6月1日后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是否应当加盖CMA标志？

答：检验检测机构2026年6月1日前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无论其是否在“一单一库”范围内，在证书到期前其资质能力仍然有效，但鉴于2026年6月1日起未列入“一单一库”范围的检验检测项目不再需要取得资质认定，依据《公告》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2026年6月1日后机构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应也无需使用CMA标志，相关招标、采购或委托方也不应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在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上使用CMA标志。

考虑到检验检测业务的延续性，为保障相对人的正当权益，2026年6月1日前检验检测机构已经与客户签署了检验检测委托合同的，可以在原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加盖CMA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

4. 检验检测机构同时依据库内标准与未入库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应当如何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答：检验检测机构在同一份检验检测报告中同时依据库内标准与未入库标准出具检测数据、结果的，不得在报告中标注CMA标志。但使用不含检验检测方法的各类产品标准、限值标准的除外，可作为判定依据用于检验检测报告。

“一单一库”

标准选择范围：

**国家、
行业、
ISO、
IEC、
ITU、
国务院发布和指
定的检验检测方
法、
总局确定的其他
标准和技术规范、
先进团体标准**

9. 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外，其他类型标准和技术规范，是否可以纳入能力项目库？

答：目前纳入能力项目库的主要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这些都是社会普遍接受、成熟可靠的检验检测方法类标准。

此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管理需要，以文件、技术规范等形式发布和指定的检验检测方法，以及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其他标准和技术规范，按规定纳入能力项目库。

同时，考虑到检验检测作为高技术服务业在赋能产业创新、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尚未形成成熟标准、服务于新产品新产业的检验检测活动越来越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后，市场监管部门在技术前沿领域引入“沙盒监管”模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筛选尚未成为成熟标准的检验检测方法，重点考虑将先进团体标准纳入“一单一库”，为创新性检验检测活动作出制度安排，为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提供高水平检验检测服务供给。